

债券代码：184710.SH

债券简称：G23 南湖 1

债券代码：2380042.IB

债券简称：23 南湖绿色债 01

关于

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1733 号 2 幢 219 室)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3年第一期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1、债券简称：G23南湖1、23南湖绿色债01
- 2、债券代码：184710.SH、2380042.IB
- 3、发行总额：4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分期偿还条款。
- 5、票面利率：4.40%
-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2026年3月14日、2027年3月14日、2028年3月14日、2029年3月14日、2030年3月14日，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
- 7、起息日：2023年3月14日
- 8、付息日：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嘉兴南湖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30亿元用于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0.70亿元用于嘉兴市南湖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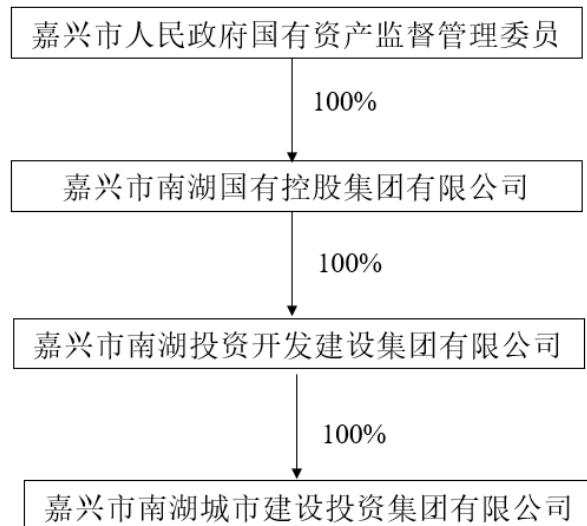
（一）变更背景

根据嘉兴南湖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湖国控”）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南湖国控集团国企改革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南湖国控[2024]3 号），拟将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嘉兴市南湖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城发集团”），截至临时公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划转未实施。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国资办）出具的《关于同意调整城发集团主体公司等事项的批复》（嘉南国资[2025]3 号），同意由嘉兴市南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替代原股权划转方案中的区城发集团，持有公司 51%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嘉兴市南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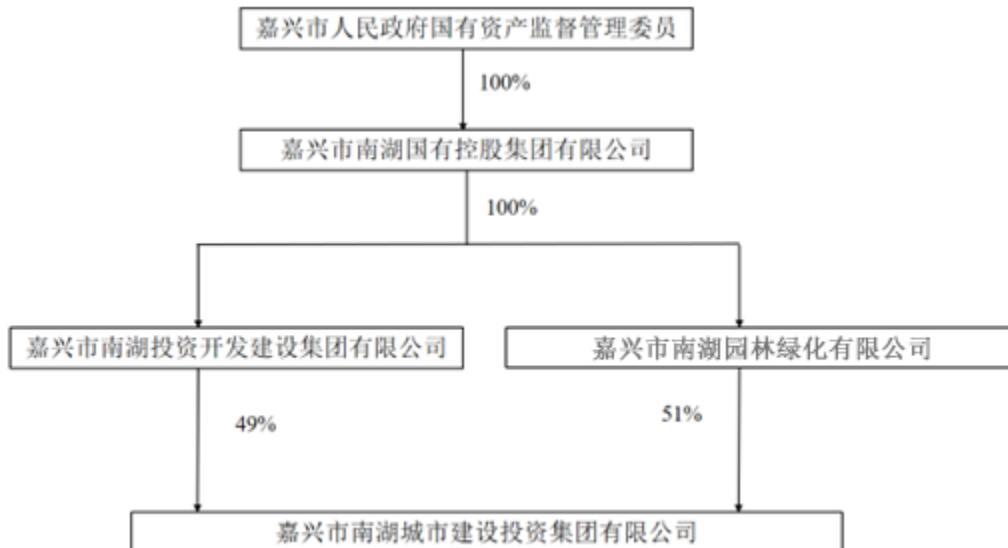
上述事项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嘉兴市南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系嘉兴南湖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嘉兴南湖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嘉兴市南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三）变更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市南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嘉兴市南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9G75P12

控股股东：嘉兴南湖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营业范围：园林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道路养护；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市南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一定程度的独立性。

（五）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仍然保持独立经营，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股东变更情况不会降低公司对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就上述事项发布《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 G23 南湖 1/23 南湖绿色债 01 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 G23 南湖 1/23 南湖绿色债 01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魏欣辰

联系电话：0512-62936343、0512-6293852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